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649號

原告 陳彥至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於113年10月24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所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000元、到期日113年7月20日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於超過392,848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，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327,152元(計算式：000000—000000=327152)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40,919元(計算式如下列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其中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返還系爭本票，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720,000元，又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與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返還本票部分係競合關係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72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1
02

書記官 黃慧怡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27,15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27,152	113/7/20	113/10/23	(96/365)	16%			13,767.27
	小計									13,767.27
合計	340,919									